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二、担保对象及其他安排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审议通过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实际金额为准。在各家银行批准的统一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以资产作抵押、质押，提供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视子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担保对象向保证方提供反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进行披露。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正在履行的余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利于其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其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2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3%；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9,9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